

## 广告

## 什刹海拆迁传言背后的文化焦虑

□ 魏英杰

针对网上“百亿元拆迁什刹海”传言,北京西城区政府表示:什刹海旧城保护项目是历史风貌保护和居民居住条件改善的民生项目,非商业开发,不会大拆大建。

随着北京老街、胡同的逐渐消逝,剩下为数不多的传统街区越来越成为公众关注焦点。新近出版的《再会,老北京》一书,颇让人感受到对传统的温情。一旦这座城市哪里开始拆迁,出现各种说法其实很正常。这反映了人们感伤旧日、试图挽留美好事物的文化焦虑。

人们之所以产生误解,大概也因为对相关项目缺乏了解,而又对过去种种拆迁模式有所不满。许多地方政府搞拆迁,也有以保护文化之名,或采取“商业开发带危改”模式。到头来,却还是为了发展土地财政。远的不说,近来闹得沸沸扬扬的西安兴教寺拆迁风波,就被舆论质疑带有房产开发性质。所以,当有人听到什刹海要“大兴土木”,难免会有此一问。

不过,什刹海项目的运作模式或与过去不同。这个项目属于“北中轴线核心保护区”的一个旧城保护示范项目,围绕该项目正在做的事情,主要包括修缮老建筑、复建部分历史建筑以及拆除一些不符合历史风貌的现代建筑。这就决定了,什刹海项目必须遵照大原则、大框架进

行,而不能违背初衷,搭车搞商业开发。

该项目也不太可能像以往那样大拆大建。按初步方案,项目主要采取居民自愿申请方式进行人口适度疏散。搬迁与否由居民自愿决定,可以避免强拆发生。恢复什刹海历史风貌存在一个难点,就是一些老建筑居住人口多,生活环境复杂,影响了整体景观。但如果采取大拆大建方式迁移人口,又将失去老建筑街区的人文特色。因此,采取自愿原则进行人口疏散,是一个比较合理的方案。

这一原则若能真正落实,不仅有利于工程顺利进行,还有望成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一个亮点。以往搞类似公共拆迁项目,政府部门说得都很冠冕堂皇,比如“舍小家顾大家”“牺牲我一人,幸福千万家”。这些说法多有偏颇,极易成为侵害个体利益的高尚借口。实际上,顾全大局未必一定要损害个体利益,如政府提供合理补偿,遵循居民自愿原则,不难达到利益兼顾、皆大欢喜的结果。退一步说,至少可以减少阻力,降低各种风险。

传言的发生,往往是因为知情权的缺失。现在,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详细说明,有助于人们了解事实,消除误解。今后有关部门还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保护工程依照相关原则进行。这样的话,人们的文化焦虑感才会逐渐消退,进而主动参与到古都中轴线保护工程中来。

## 景区降价,迈出的只是第一步

凤凰古城圈地收钱,深陷困局;诸多景区“涨”字当头,吐槽一片……但是,短视而逆民意的“门票依赖症”并未成为国内景区的集体选择。山西省5月4日宣布对省内所有收费的国有及国有控股A级景区票价大幅优惠,引来颇多称许。这是对民意的一种顺从和尊重,也是对景区盈利模式的一种反思和尝试。

门票,原本是旅游产业链条上的一个环节,对其淡化处理抑或无限依赖,反映的其实是管理者的思维和认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过高的票价或将一时赚得盆盈钵满,但终将使游客望而却步;低票价则将源源吸引更多游客,从而带动餐饮、住宿、消费等旅游的后续环节。当两种效应都获得充分显露,降低景区票价也将会成为一种趋势。

重要的是,景区票价能否“降下”反映的是认识,而配套服务能否“升级”考验的则是能力。在这方面,实行免费票价11年的杭州西湖景区已有先例,西湖景区降低票价带来游人暴

增,面对免费带来的压力,当地通过增设饭店及凉茶饮用点,免费发放馒头,增设公交,增加流动公厕等“鸡毛蒜皮”的“小事”赢得游客好评。

旅游,一种放松,一种休闲。只有通过良好的景区配套服务,才能支撑起“游得好”“游得值”。如果伴随着淡化的服务意识、怠慢的服务配套、落后的景区管理、过度的商业化,即使再低的票价也难吸引游客“到此一游”。

好景点才能吸引公众眼球,低票价和好服务自然会吸引八方来客。对原本属于公共资源的景区景点而言,不仅盯着经济效益,更注重社会效益,让社会民众低价甚至免费游览正成为日益广泛的共识。当务之急是,顺应民众关切和呼声,把过高的景区门票降下来,在此基础上,把服务做好。终究,对旅游景点来讲,门票仅仅是“小头”,做好服务拉动相关产业才是“大头”,惟其如此,才能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摘自新华社5月4日电)

## 撤并中小学不能损害基本教育权

□ 文/徐立凡 图/朱慧卿

审计署日前发布1185个县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部分地区在实施区域教育规划过程中,搞简单“撤并”或“一刀切”,导致辍学人数5年中增加1.1倍,出现大批“百人班”,仅7%中小学配校车,部分校车还缺乏安全保障。

撤并中小学,本应对合理配置县域内的教育资源,建设城乡平权的教育体制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然而审计署的“考试”表明,部分地区撤并中小学的工作没及格。从负担不重到负担加重,从安全风险小到安全风险变大,从有学上到没学上,这种情况的出现,实际上已经损害了基本的教育权。这是良好政策预期遭遇现实嘲笑的又一例。问题出在哪里?

部分地区撤并中小学的规划过于简单粗放,当然是直接原因。撤并中小学,不能简单考虑学校规模小的因素,接纳新学生的县镇学校承载力如何,能否提供学生上学或寄宿的基本条件等等,都应加以考虑并制订预案。该投入的投入,该扩建的扩建。没有这些准备,撤并中小学就很可能走向预期的反面,不是增加了教育资源而是压缩了教育资源,不是鼓励了就读积极性而是鼓励了辍学积极性。这是不难理解的常识。部分地区撤并中小学反致辍学率升高,显然不是因为

没有这样的常识,而是行政惯性使然:习惯于经济考核、量化考核,而生疏于服务考核、权利考核。在这种惯性下,关闭多少薄弱学校,比保证多少学生的受教育权是更重要的政绩数据。

而间接原因是,撤并中小学的过程中,行政体系缺乏必要的纠偏机能。《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曾明确提出,中小学校撤销与合并要公开征求意见,严禁强行撤并。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在校生规模,不搞超大规模学校。问题在于,这种原则性强调,对于实际运行有多大的导向作用。撤并中小学不征求意见能怎么样?控制不了在校生规模,出现了“百人班”又能如何?缺乏监管导致原则性陈述的苍白,而许多地区的县域经济本来就不繁荣,财政状况也不乐观,保证撤并中小学后的就学率和学习生活环境,又需要付出额外的规划成本。客观条件,也限制了地方按“十二五”规划操作的积极性。

由此,可以发现更深层次的原因。仔细想想,撤并中小学的思路,采用的是市场式思维,即希望通过资源的集中使用提高教育水平。但就现实而言,义务教育首先应该强调的是权利的兑现。努力做到没有一个农村孩子辍学,比让他们去县镇学校就读更重要;让孩子不因上学遭遇安全风险,比风险增加更重要。这个原则不确立,撤并中小学就难以取得高分。

## “认定专业人才”涉嫌“法外开恩”

□ 陈李玉

有媒体报道,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李汝军,涉嫌将下属公司4.6万欧元侵吞。公诉机关称李汝军是铁路系统不可多得的专业人才,希望法庭给他再做贡献的机会。对此,法院予以采纳。李汝军最终被北京市二中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刑法确有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法院认定李汝军“自动投案并基本能够如实供述”,具备自首情节;还认定“赃款已全部追缴”,若积极退赃也是酌定的从轻量刑情节。这些都是在法律上对李汝军有利的事实。

不过,检察机关和法院都认定李汝军为“专业人才”,检察机关甚至提到“希望法庭给他再做贡献的机会。”“专业人才”显然不是刑事追诉中司法机关需要考虑的法定或酌定量刑情节。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专业人才”的认定在本案中对于法官判断产生了多大影响,是否与“减轻处罚”、“缓刑”有着直接的因果联系。如果有,那么本案就涉嫌“法外开恩”,这与刑事诉讼法上“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相背离,也与“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相矛盾,这是在给某些群体以法律之外的特权。

如果没有,那么检察机关就有些画蛇添足。司法机关认定事实应该以法律定性需要为基础,法律要求认定的就必须认定,法律之外的事情就不要妄加评论。如果李汝军的确实对社会有突出的贡献,就可以直接摆事实,他究竟有哪些具体贡献?这些贡献是否构成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等法定事由。而认定一个“暧昧”的“人才”,即使判决在实体上没有毛病,也难以让公众对判决产生信服,只会让民众对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产生质疑。